



证券代码：300132

证券简称：青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：30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：3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9：15 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范展华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5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98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71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737,3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8228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1 人，代表股份 50,361,2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49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51,751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180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6 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、张超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66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4%；反对 4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7%；弃权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13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34%；反对 4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88%；弃权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666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29%；反对 4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19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50%；反对 4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、张超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